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收购娄底市金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生猪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娄底市金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生猪资产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娄底市金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生猪资产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链，保证生猪源头仔猪供应渠道顺畅并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增强市场调控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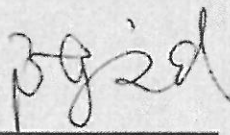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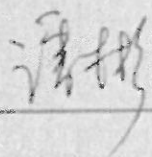
潘 彬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斌 _____

潘彬  _____